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五届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阅并核查了公司董事会五届四十八次会议议案及相关文件，现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当前外部形势和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对控股企业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有利于反映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计提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

三、关于公司对个别重大项目计提合同预计亏损的议案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合同预计亏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有利于反映公司实际经营能力，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计提合同预计亏损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合同预计亏损事项。

四、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表示同意，并同意将本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我们对《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表示同意。

六、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

我们对《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服务内容为：1、公司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咨询；2、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法定审计；3、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年度审计报告；4、新制订及修订的会计准则培训；5、海外业务税务风险评估咨询；6、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创新商

业模式会计处理咨询。

董事会成员充分了解和审查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情况，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认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及批准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额度的预案

我们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认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及批准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额度的预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确认 2020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批准 2021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额度的议案

我们对《关于确认 2020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批准 2021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额度的议案》表示同意。

九、关于建议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我们对建议股东大会授予公司董事会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认为该项建议有利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建议股东大会授予公司董事会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

十、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经认真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规定，我们认为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符合未来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及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从而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重要支撑和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四、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有关规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五、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影响的分析和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战略发展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证填补措施能够得以有效履行作出的承诺，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六、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完善、健全和贯彻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有助于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五届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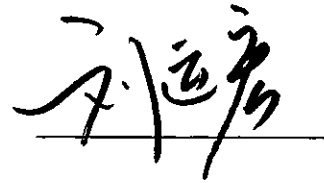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习俊通



徐建新



刘运宏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